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62號

原告 陳冠志
被告 高廷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法官 李宜璇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